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至 2019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下午

15:00至2019年3月13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先云女士（董事长应雪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陈先云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）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258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1294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,25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125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1.00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136,25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136,25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136,25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2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1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046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5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5.00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2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1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046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5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6.00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25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7.00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2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1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046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5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